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號

原告 廖忠男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龍潭給水廠

法定代理人 張騏晉

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

複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內鋪設之水泥路面(含地下管線)、水溝(含地下管線)，面積約350平方公尺之設施拆除(實際位置、面積、坐落等，待測量後再補正)，將土地回復原狀，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即各該地號土地之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單指其一逕稱其地號)內傾倒之廢土、水泥擋牆，面積約500平方公尺清除(實際位置、面積、坐落等，待測量後再補正)，將土地回復原

01 狀，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各該地號土地之其他全體  
02 共有人；(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新臺幣1,989,0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5 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新  
06 臺幣33,150元；(四)前三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  
07 本院卷第9至10頁)。嗣原告迭經變更訴之聲明，於114年3月  
08 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提出最終訴之聲明為：(一)被  
09 告應將坐落系爭23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A1部分(面積2  
10 3.58公尺)之道路剷除、編號A2部分(面積16.16平方公尺)之  
11 道路剷除及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A3部分(面積6.6平方公  
12 尺)之道路剷除及編號D部分(面積0.76平方公尺)之圍牆拆  
13 除，並將上開占用面積共47.13平方公尺之土地回復原狀，  
14 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將  
15 坐落系爭240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B1部分(面積17.63平方  
16 公尺)之道路剷除、編號B2部分(面積67.42平方公尺)之道路  
17 剷除及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B3部分(面積3.76平方公尺)  
18 之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B4部分(面積36.97平方公  
19 尺)之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B5部分(面積93.19平方公尺)  
20 之道路剷除、編號B6部分(面積0.20平方公尺)之道路剷除及  
21 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B7部分(面積1.05平方公尺)之道路  
22 剷除及編號E部分(面積1.56平方公尺)之水井及地下管線設  
23 施拆除，並將上開占用面積共221.78平方公尺之土地回復原  
24 狀，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三)被告  
25 應將坐落系爭24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C1部分(面積7.82  
26 平方公尺)之地下管線設施拆除、編號C2部分(5.32平方公尺)之  
27 道路剷除、編號C3部分(18.35平方公尺)之道路剷除及地下  
28 管線設施拆除及編號C4部分(面積6.50平方公尺)之道路剷  
29 除，並將上開占用面積共37.99平方公尺之土地回復原狀，  
30 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四)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新臺幣5,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上開聲明一至三項所示部分拆除，將土地  
03 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1,13  
04 3元；(六)上開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5 第471至472頁)。經核，原告就原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  
06 給付1,989,000元，以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7 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33,150元，分別變  
08 更為請求被告給付5,664元，以及應按年給付1,133元，並改  
09 列如變更後訴之聲明(四)、(五)所示，係原告基於系爭土地遭無  
10 權占用之同一基礎事實，減縮向被告請求應給付相當於租金  
11 之不當得利數額，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款、第3款等規  
12 定相符，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於變更後訴之聲明第  
13 (一)、(二)、(三)項，改以如附表一「被告占用部分如附圖一所示  
14 編號」欄為請求依據，乃依地政機關測量結果，就被告占用  
15 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坐落位置及面積予以特定，並未變更訴訟  
16 標的，僅補充其聲明使之完足、明確，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  
17 之陳述，則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 18 貳、實體方面

### 19 一、原告主張：

####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1.緣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如本院卷第15至17頁所示共有人名冊之  
22 全體共有人(下稱本件全體共有人)所有，詎被告未經原告及  
23 本件全體共有人同意，擅自於數年前即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24 並於系爭土地上為如附表一「使用情形」欄所示用途，對原  
25 告及本件全體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造成侵害。原告已  
26 多次向被告反應前情請求清除如附表一「使用情形」欄所示  
27 地上物，亦曾向桃園市大溪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均未得  
28 被告回應，甚至被告對原告所提皆不聞不問，顯見原告就系  
29 爭土地之使用權能已遭被告妨害甚鉅，先予敘明。

30 2.被告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且就系爭土地亦無得以合法使用  
31 之法律上依據，則被告以如附表一「使用情形」欄所示地上

01 物占用系爭土地等情，應屬無權占用甚明，原告自得基於系  
02 爭土地共有人地位，向被告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又  
03 被告就系爭土地無法律上原因即占用之，因而獲得就系爭土  
04 地之使用利益，受有不當得利亦明，原告本得依不當得利法  
05 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  
06 回溯5年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5,664元【計算式：系爭239  
07 地號土地部分103.69元(申報地價176元/平方公尺×47.13平  
08 方公尺×1/24×6%×5年=103.69元)+系爭240地號土地部分  
09 4,990.05元(申報地價1,200元/平方公尺×221.78平方公尺×  
10 1/16×6%×5年=4990.05元)+系爭245地號土地部分569.85  
11 元(申報地價1,200元/平方公尺×37.99平方公尺×1/24×6%×5  
12 年=569.85元)=5,66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及自  
13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  
14 還予原告之日止，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133元  
15 【計算式：系爭239地號土地部分20.74元(申報地價176元/  
16 平方公尺×47.13平方公尺×1/24×6%=20.74元)+系爭240地  
17 號土地部分998.01元(申報地價1,200元/平方公尺×221.78平  
18 方公尺×1/16×6%=998.01元)+系爭245地號土地部分113.9  
19 7元(申報地價1,200元/平方公尺×37.99平方公尺×1/24×6%  
20 =113.97元)=1,1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1 3.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騰  
22 空如附表一「使用情形」欄所示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予  
23 原告，復依民法第179條、土地法第9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25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6 1.被告稱原告不得請求剷除如附表一「被告占用部分如附圖一  
27 所示編號」欄編號A1、A2、A3、B1、B2、B5、B6、B7、C2、  
28 C3、C4部分所示道路(下合稱系爭道路，單指其一逕稱其編  
29 號)，以及拆除如附表一「被告占用部分如附圖一所示編  
30 號」欄編號E部分所示水井(下稱系爭水井)：

31 (1)系爭道路路面下方有被告所有設置系爭地下管道通過，且系

01 爭道路僅通行至被告所有集水廠，又系爭道路非為桃園市大  
02 溪區公所養護，即可認定系爭道路為被告所鋪設，故被告就  
03 系爭道路應有事實上處分權，灼然至明。

04 (2)再者，系爭道路既僅直通至被告所有集水廠，且系爭道路兩  
05 側亦未見有其他住戶，顯見系爭道路應專供被告使用無疑，  
06 即非屬被告所稱供公眾通行目的而存在，自無何公用地役關  
07 係存在之理。

08 2.被告稱原告不得請求拆除如附表一「被告占用部分如附圖一  
09 所示編號」欄編號A2、B2、B3、B4、B6、E、C1、C3部分所  
10 示地下管道(下合稱系爭地下管道，單指其一逕稱其編號)：

11 (1)被告雖稱系爭地下管道僅有設置於系爭土地地面下方一途，  
12 然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37地  
13 號土地、系爭463地號土地)亦為國有，如被告將系爭地下管  
14 道拆除後，改設置於系爭437、463等地號土地地面下方，仍  
15 屬妥適，自無不得將系爭地下管道拆除後改設置於他處土地  
16 地面下方之理。

17 (2)又被告稱倘拆除系爭地下管道將影響鄰近居民用水需求，然  
18 系爭土地所處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地勢位於山腳，地勢高度  
19 甚至未及50公尺，地理位置更高處尚有慈湖等地區，故被告  
20 即可自他處引水至美華里供應居民使用，即無從論斷系爭地  
21 下管道一經拆除，當地住戶用水需求將面臨嚴峻窘境。且被  
22 告既非建築方面專業人士，卻僅以系爭437地號土地上方存  
23 有建築物乙情，逕稱如被告另於他處設置地下管道將損及他  
24 人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自屬無稽，實不可採。

25 (3)再就被告所指原告請求拆除系爭地下管道乃違反權利濫用禁  
26 止原則部分，因被告設置系爭地下管道係以作為自身營業目  
27 的之故，自與公益目的無涉，且原告擬將系爭土地收回後另  
28 做開發，將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益成長，顯然高於被告私人營  
29 業利益，當無何等權利濫用情形存在之虞。

30 3.被告稱原告不得請求拆除如附表一「被告占用部分如附圖一  
31 所示編號」欄編號D部分所示圍牆(下稱系爭圍牆)：

01 (1)如被告所述，倘系爭圍牆之用途乃作為便於管理大溪淨水  
02 廠，防止非相關人士自由進出等安全性考量，則被告另於大  
03 溪淨水廠門口處設立圍籬，或加派警衛駐守即可，自非毫無  
04 替代方案可施。故被告以系爭圍牆經拆除後，將對公眾就供  
05 水需求、用水安全造成風險，稱原告不得請求拆除系爭圍牆  
06 云云，難以採信。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伊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伊無訴訟實施權能：

09 1.據自來水法第8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6條  
10 等規定以觀，公營之自來水事業既為法人，或政府所設事業  
11 機構，其組織自應由主管機關定之，且應以企業方式經營，  
12 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可設各區管理  
13 處、各區工程處、各區水表修理場。

14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既為法人，則伊僅係台灣自來水股  
15 份有限公司為利業務發展所設給水廠，為內部單位而無對外  
16 代表之能力。故原告以伊作為本件訴訟被告，即有當事人不  
17 適格情形，自應認定伊並無當事人能力，是認原告所提本件  
18 訴訟於法不合。

19 (二)原告不得請求伊剷除系爭道路、拆除系爭水井：

20 1.原告所請求之「剷除系爭道路、拆除系爭水井」乃事實上處  
21 分行為，僅有系爭道路所有人即鋪設者、系爭水井所有人即  
22 設置者具有支配力，又系爭道路非伊所鋪設、系爭水井非伊  
23 所設置，伊自非就系爭道路、系爭水井有處分權之人，故原  
24 告請求伊剷除系爭道路、拆除系爭水井，自無理由。

25 2.況且，系爭道路自數十年前已坐落系爭土地上，並作為供比  
26 鄰住家及不特定公眾人車通行用途已久，又系爭道路北向可  
27 通北部橫貫公路，南行可至自來水大溪淨水廠，乃有助於交  
28 通便利之要角，且自系爭道路鋪設完成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29 為止，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均未為反對，可見系爭道路與系爭  
30 土地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  
31 即應受公眾使用限制，不得違反公益目的而排除他人使用，

01 故原告主張伊剷除系爭道路，亦屬無據。

02 (三)原告不得請求伊拆除系爭地下管道：

- 03 1.伊為便利、供應系爭土地周遭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近3,454  
04 名居民用水需求，遂依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於系爭土地  
05 地面下方設置系爭地下管道，且系爭地下管道既經設置於系  
06 爭土地地面下方，並無妨礙原告或本件全體共有人就系爭土  
07 地之使用收益權能，已屬選擇對系爭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08 方法而設，與民法第773條之規定相符，原告及本件全體共  
09 有人應有容忍義務，故伊就系爭土地地面下方設置系爭地下  
10 管道情形，即非無權占用。
- 11 2.再者，倘伊按原告主張拆除系爭地下管道，並另於系爭437  
12 地號土地地面下方設置自來水地下管道，除系爭437地號土  
13 地多為樹林範圍，少部分未見樹林之處亦已設有私人建物，  
14 如於該處埋設地下管線將危及民宅建築物安全結構，且系爭  
15 437地號土地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區域，施工與否應由相關  
16 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進行，而非伊可自行決定外，經伊評  
17 估，如須埋設長度約80公尺、口徑約200mm出水管及進水管  
18 於系爭437地號土地下方，應支出施工費用約1,500,000元至  
19 2,000,000元左右，施工時間須歷時60至90日左右，亦將停  
20 水數日以利工程進行，顯致居住於系爭437地號土地上之住  
21 民面臨生活上極大不便利。因此，若伊將系爭地下管道拆  
22 除，並於系爭437地號土地地面下方設置地下管道，原告因  
23 而可獲使用收益甚小，卻將對於公眾、伊造成過大成本支  
24 出，即須面臨重大不利影響。故原告所為主張，顯非可採。
- 25 3.退步言之，縱使認定伊就系爭地下管道使用情形不符自來水  
26 法第52條之規定所示要件，而屬無權占用原告土地，然原告  
27 仍不得請求伊拆除系爭地下管道。蓋如將系爭地下管道拆  
28 除，系爭土地周遭近3,000多戶居民日常用水將遭中斷，對  
29 生活勢必造成極大不便利，伊施以拆除原系爭地下管道、另  
30 覓他處設置新地下管道等工程應付出之施工成本，也將對於  
31 伊以及鄰近居民產生重大影響，然系爭土地現況較不利於開

01 發，原告取回系爭土地後自無法另作他用，故原告可自系爭  
02 土地取得獲益甚微。

03 4.從而，如伊將系爭地下管道拆除，原告因而可獲利益極小，  
04 惟伊、公眾所應承擔成本甚鉅，故原告請求伊拆除系爭地下  
05 管道並返還系爭土地之主張，顯有民法第148條之規定所示  
06 權利濫用情形，自難可採。

07 (四)原告不得請求伊拆除系爭圍牆：

08 1.系爭圍牆依附於大溪淨水廠即被告所處廠區，屬依附於房屋  
09 之地上物，與大溪淨水廠應視為同一建築物，又系爭圍牆存  
10 在之事實已有數十年之久，期間均未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提  
11 出異議，伊甚至係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方知悉系爭圍牆有  
12 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之事，顯見伊非屬故意逾越地界，自有民  
13 法第796條第1項、第796-1條等規定適用，故原告應不得請  
14 求伊拆除系爭圍牆。

15 2.且系爭圍牆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僅有0.76平方公尺，如系爭  
16 圍牆遭拆除則將導致任意不特定人均可自由進出大溪淨水  
17 廠，對民生用水安全將造成過多不確定風險，影響公眾用水  
18 需求及飲水安全甚鉅，又原告可自經拆除系爭圍牆後之系爭  
19 土地所得使用利益僅有面積0.76平方公尺範圍，顯然甚微。

20 3.基於原告可自伊拆除系爭圍牆所得利益過小，伊、公眾就供  
21 水需求、用水安全將受不利風險影響甚大等情，原告請求伊  
22 拆除系爭圍牆自屬權利濫用而不得行使之，故原告主張伊應  
23 拆除系爭圍牆並返還系爭土地，即不可採。

24 (五)原告不得請求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5 1.就系爭道路、系爭水井部分，因系爭道路非伊所鋪設、系爭  
26 水井非伊所裝設，故依就系爭道路、系爭水井顯非事實上處  
27 分權人，且經前開說明可知，系爭道路與系爭土地間具有公  
28 用地役關係存在，原告本不得就系爭土地行使所有物返還請  
29 求權。因此，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伊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  
30 占用一事，請求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屬無據。

31 2.就系爭地下管道部分，因系爭地下管道之設置係符合自來水

01 法第52條之規定所示要件而為，自屬有合法占用系爭土地之  
02 法權利，乃有權占用，本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故原告就系  
03 爭土地遭系爭地下管道占用一事，向伊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  
04 之不當得利，已無理由。再者，即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得  
05 就系爭土地遭伊無權占用部分請求補償，該等補償性質僅為  
06 公法上權利義務，要無私法上不當得利相關爭議存在，故原  
07 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8 利，自屬無據。

09 3.假使認定原告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僅有系爭地  
10 下管線、系爭圍牆為伊設置，原告僅得就系爭地下管線、系  
11 爭圍牆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請求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2 利。又系爭土地並非位於市區，鄰近多為樹林、住宅區，與  
13 大眾運輸系統相距較遠，交通機能不便，且伊就系爭土地之  
14 使用情形係以公益為目的，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利益甚  
15 微，與前開公益目的相較即不相當。是認，即便原告得請求  
16 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該數額應以系爭土地當年度  
17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計算之，原告所請求以系爭土地當年  
18 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計算伊應給付數額，實屬過高，應  
19 不可採。

20 (六)從而，原告主張伊應剷除系爭道路，拆除系爭水井、系爭地  
21 下管道、系爭圍牆，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以及應  
22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664元，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  
23 之日止按年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133元等主張，洵  
24 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2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見本院卷第376頁)。

28 (二)系爭地下管道、系爭圍牆為被告所設置(見本院卷第376至37  
29 7、465至466頁)。

###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稱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且系爭土地上坐落如附表

01 一「使用情形」欄所示地上物，其中系爭地下管道、系爭圍  
02 牆部分均為被告所設置，又被告以系爭圍牆無權占用系爭土  
03 地等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場照片、言詞辯論筆  
04 錄、113年7月15日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溪測法字第018000  
0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3  
06 年11月14日溪測字第1130016782號函(見本院卷第97至99、1  
07 45至292、301至305、376至377、409至411、419、451、473  
08 頁)等在卷可稽，堪以認定為真。惟原告所稱被告基於無法  
09 律上原因，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無權占用  
10 系爭土地，並另稱被告應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給付相當於  
11 租金之不當得利等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於本件  
12 訴訟無當事人能力，而應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不合法，且系  
13 爭道路非由被告所鋪設，系爭水井非經被告所設置，被告既  
14 非系爭道路、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告即無從請求  
15 被告將系爭道路剷除、將系爭水井拆除，又系爭道路與系爭  
16 土地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原告自無權請求剷除之，再  
17 者，系爭地下管道、系爭圍牆雖有占用系爭土地，然均係以  
18 公益目的而存在，自不得恣意拆除，更何況系爭地下管道乃  
19 被告基於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所設，本非屬無權占用，倘  
20 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下管道、系爭圍牆拆除，則有原告可  
21 得利益遠低於公眾利益所受損害之弊，應有權利濫用情形，  
22 故原告顯不得請求被告拆除之等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  
23 1.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2.被告是否為系爭道路、系爭  
24 水井事實上處分權人？3.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道路、系爭水  
25 井、系爭地下管道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有無理由？4.原告請  
26 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有無理由？5.原告請求被告應  
27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如有理由，被告應  
28 給付金額為何？本院茲分述如下：

29 (二)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

- 30 1.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而所謂當事人能力，係指於民事訴訟程序，以自

01 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及相對人之資格，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  
03 力，是依設立之法人因有權利能力，固有當事人能力，惟如  
04 僅係內部機關，既無獨立之人格，自難認有權利能力，而有  
05 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第85年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85年  
06 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  
07 人或管理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亦有  
08 明定，而稱非法人團體者，應包括非法人社團及非法人財  
09 團，為院字第1926號解釋所肯認；且具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  
10 團體，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目的  
11 及獨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6  
12 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2.經查，本件原告所起訴之被告即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4 二區管理處龍潭給水廠，係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內  
15 部單位，此觀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6條之  
16 規定，即「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管理處、各區工  
17 程處、各區水表修理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以及各區  
18 管理處組織規程第5條之規定，即「各區管理處設廠、場、  
19 所、隊...」等語即明。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固規定非  
20 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惟並  
21 非泛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團體，均有當事人能力。  
22 非法人團體之成立，應具備下列要件：(一)必須團體為多數人  
23 所組成。(二)必須團體有一定之組織及名稱。(三)必須團體有一  
24 定之目的。(四)必須團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  
25 心。(五)必須團體有獨立之財產，並與其構成員之財產截然有  
26 別。(六)必須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七)對外  
27 為法律行為，必須以團體名義為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28 第178號判決參照)。

29 3.復查，依上開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5條，即「各區管理處  
30 設廠、場、所、隊，各廠、場置廠、場長、所置主任、隊置  
31 隊長、由工程師或管理師兼任...」，第6條，即「各廠、

01 場、所、隊之掌理事項如下：一、水源、淨水、廢水處理及  
02 送配水系統之操作維護等事項。二、營業、裝修、供水及售  
03 水等事項。三、檢修與試驗各式大小型水表等事項。」等規  
04 定所示，被告即大溪淨水廠，既作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05 司第二區管理處所設供水設施(見本院卷第309至310頁)，應  
06 僅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之業務執行單  
07 位，雖有辦公處所之設，仍與前開非法人團體情形有間，自  
08 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所指非法人團體，即無  
09 當事人能力，無起訴或被訴之能力。

10 4.是認被告既無當事人能力，則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於法有  
11 違。

12 (三)被告是否為系爭道路、系爭水井事實上處分權人？

13 1.按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  
14 上處分權之人，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事實上處分權，司法實務及社會通  
16 念上，係指對於標的建物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  
17 (例如拆除、增建、改建)及交易等支配權能(最高法院67  
18 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一)、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  
19 裁判意旨參照)。

20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如係  
2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3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4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5 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6 照)。又應證法律關係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  
27 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  
28 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  
29 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當事人所證明之間接事  
30 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存在，縱他方當事人就其抗辯事  
31 實不能證明、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應駁回當事人

01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  
02 第2264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28  
03 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3.經查：

05 (1)系爭道路部分：

06 ①原告稱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告，係以「系爭道路  
07 下方有被告所設置之系爭地下管道通過」、「系爭道路僅得  
08 自公路通行至被告所有集水廠(址設：桃園市○○區○○路0  
09 00號)」、「系爭道路非由桃園市大溪區公所養護，即應為  
10 私人所鋪設」(見本院卷第第473頁)等情為憑，然為被告以  
11 「被告非系爭道路事實上處分權人」等詞否認。依上開民事  
12 訴訟法舉證責任相關規定，原告以「被告為系爭道路事實上  
13 處分權人」乙節為據，主張依民法第767條向被告行使所有  
14 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則原告自應先就「被告為系爭道路事實  
15 上處分權人」此事為真提出相關事證說明之，倘原告無法先  
16 就其所述盡舉證責任，即應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17 ②惟綜觀卷內資料所見，原告除僅以書狀和言詞陳稱系爭道路  
18 為被告所鋪設、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告等語外，  
19 並未提出得以證明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確為被告之依  
20 據，即未就其所述盡舉證責任，原告稱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  
21 分權人為被告乙情，尚非無疑。

22 ③再者，雖原告以「系爭道路非由桃園市大溪區公所養護」一  
23 事為由，進而認定系爭道路即應為被告所鋪設，然原告就此  
24 部分主張，充其量僅可作為「系爭道路非為公有」之佐證，  
25 仍不得逕稱「系爭道路非屬公有，即可認定系爭道路為被告  
26 所鋪設」一事存在。故原告以「系爭道路非為桃園市大溪區  
27 公所養護」一情，遽論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告，  
28 實屬無稽，洵不可採。

29 (2)系爭水井部分：

30 ①經現場照片及如附圖一所示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301至30  
31 5、451頁)所示，系爭水井雖經設置於系爭道路範圍內，然

01 依經驗法則可斷，被告既作為負責供水、配水等業務進行之  
02 單位，則被告為便於管理業務進行，自應僅於被告所處廠區  
03 範圍內設置相關設備，豈有將其等設施裝設於被告廠區權限  
04 未及處所，徒增管理上風險及維護成本等不利益之可能。故  
05 原告稱系爭水井乃被告所設置，且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  
06 人為被告等語，經上開說明顯與常理相悖，顯有疑義。

07 ②又原告既主張系爭水井為被告所設，進而認定被告就系爭水  
08 井具有事實上處分權，則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相關法理，原  
09 告本應先就此等主張提出相關事證予以支持，方可謂盡舉證  
10 責任而認其所指事實為真。然綜觀卷內資料所示，原告除以  
11 書狀或言詞陳述系爭水井為被告設置外，並未就何以認定系  
12 爭水井實經被告設置一事提出相關事證說明之，即有未盡舉  
13 證責任情形，本院自應為不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稱被告為  
14 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自不足採。

15 4.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道路、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被  
16 告，應無理由。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無權占  
18 用系爭土地，有無理由？

19 1.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  
20 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固為民法第765條所明定；惟所  
21 有人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等權  
22 能，仍應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始得自由為之，土地所有權人  
23 於該限制範圍內不得主張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排除之。又土  
24 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  
25 於土地之上下，民法第77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換言之，法  
26 令對於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亦及於土地之上下

27 2.又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  
28 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  
29 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  
30 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  
31 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

02 3.經查：

03 (1)系爭道路部分：

04 ①儘管系爭道路確有坐落系爭土地之事實，然經前開說明可  
05 知，被告既非系爭道路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則縱使系爭道路  
06 有經他人未獲原告、本件全體共有人同意，逕自設置於系爭  
07 土地上之情事，與被告自屬無涉，原告尚不得僅憑系爭道路  
08 坐落系爭土地之客觀事實，遽指被告有以系爭道路無權占用  
09 系爭土地情形。故原告稱被告以系爭道路無權占用系爭土  
10 地，自屬無據。

11 (2)系爭水井部分：

12 ①系爭水井雖有坐落系爭土地之事實，然如前所述可知，被告  
13 既非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則縱然系爭水井有未經系  
14 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而逕為設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情形，  
15 仍與被告無涉，原告自不得僅憑系爭水井坐落系爭土地之客  
16 觀事實，逕謂被告有以系爭水井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  
17 故原告稱被告以系爭水井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亦屬無據。

18 (3)系爭地下管道部分：

19 ①按102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自來水法（即55年11月17日制  
20 定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時之原規定，下稱102年修正前自  
21 來水法）第52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  
22 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  
23 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102年1月16日修正公  
24 布之自來水法第52條（同現行條文）則規定：「自來水事業  
25 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  
26 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  
27 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28 人。」，衡諸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目的，乃自來水事業單  
29 位設置自來水管，因係考量整體供水系統並非特定用戶所埋  
30 設，具有公益性，與公共利益福祉相關。是自來水法第52條  
31 規定即係民法第765條所定之「法令限制」，土地所有人對

01 於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在其地下埋  
02 設水管或其他設備，自有容忍之義務，不能主張排除，且自  
03 來水事業施工之前並無須事先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最高  
04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所謂「必要  
05 時」，係指若有數個方法均可達成行政目的，或有助於行政  
06 目的的達成，此時需採行其中對基本權利侵害最少的方式，  
07 除非最小侵害方式無從達其目的，始可考慮高度侵害方式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150號判決參  
09 照）。

10 ②原告稱被告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仍基於無法律上原因，  
11 以系爭地下管道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等節，為被告以「系爭地  
12 下管道依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合法設置，依民法第773條  
13 之規定，原告本有忍受被告以系爭地下管道使用系爭土地之  
14 義務，故系爭地下管道自屬有法律上原因而為，非屬無權占  
15 用」等詞予以辯駁。則被告既主張其就系爭地下管道占用系  
16 爭土地乙節，乃屬有法律上正當權源而為，即應就該情確實  
17 存在部分證明之。

18 ③經查，被告作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給水  
19 廠，所營業務當與自來水事業相關，其為供應所轄區域自來  
20 水之必要，於系爭土地地面下埋設自來水管線，並無須事先  
21 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其設置行為於法並無不合，自屬有  
22 法律上原因占用系爭土地情形，是原告就被告埋設於系爭土  
23 地地面下之系爭地下管道，即有容忍義務。縱被告設置系爭  
24 地下管道於系爭土地地面下方時，並未通知原告、本件全體  
25 共有人，亦僅涉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本件全體共有  
26 人，對被告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起算認定，自與被告是否基  
27 於法律上原因而占用系爭土地係屬二事。

28 ④再查，被告於系爭土地地面下埋設管線，尚難謂對原告就系  
29 爭土地之使用、收益、管理等所有權行使有何妨害之處，而  
30 系爭437地號土地未經積極開發，大部分範圍仍保留樹林植  
31 披於上外觀，較無可供埋設自來水運輸管線於地面下方之巷

01 道，此有系爭土地、系爭437地號土地空照圖(見本院卷第35  
02 5頁)在卷可憑，自堪認被告在系爭土地地面下埋設系爭地下  
03 管道，已屬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故系爭土地實  
04 有供接系爭地下管道之必要。

05 ⑤是認系爭地下管道之設置既符合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所示  
06 要件，原告本有依民法第773條之規定，忍受被告以系爭地  
07 下管道使用系爭土地之義務，故被告以系爭地下管道占用系  
08 爭土地，自屬有法律上原因而為，乃有權占用甚明。

09 4.從而，原告稱被告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無  
10 權占用系爭土地，應屬無據，均無理由。

11 (五)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有無理由？

12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4 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其共有物之  
15 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  
16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行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2.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19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20 8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  
21 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  
22 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23 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  
24 受之損失甚大者，始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  
25 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  
26 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27 第737號、4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8 3.經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非為被告，故  
29 被告並無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無權占用系爭道路，且系爭  
30 地下管道乃被告依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所設，為有權占用  
31 系爭土地，已如前述。是原告以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為

01 由，主張被告應剷除系爭道路，拆除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  
02 道，並將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返還予原告等詞，本屬無據。  
03 且原告稱系爭道路應為剷除，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應為  
04 拆除等請求，亦已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所指權利濫用禁  
05 止原則，本院分述如下：

06 (1)系爭道路部分：

07 ①系爭道路既作為供被告所在處所與公路之連通途徑，且被告  
08 所營事業乃供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等地部分居民用水需  
09 求，顯係以公益目的而為，且臺灣北部一年中所遇雨季較  
10 長，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所臨山區地形更於梅雨季、颱風  
11 季時好發洪災，自來水廠除須維持平時穩定用水外，於降雨  
12 量驟增時亦可發揮防洪治水之效，倘系爭道路經原告請求而  
13 剷除，任職被告所處廠區之員工及維修工程車輛將無法以現  
14 有途徑進出，或須耗時費力另闢可供通行之道路，將導致被  
15 告所營事業受阻而無法順利進行，對於上開桃園市大溪區、  
16 龍潭區等地部分居民穩定用水需求及周遭環境安全，勢必造  
17 成不利影響及不確定風險，則原告請求將系爭道路剷除而生  
18 對於公眾之損害，可謂甚鉅。再者，系爭道路既僅連通被告  
19 所處廠區大門至公路，並系爭道路所落系爭土地部分形狀狹  
20 長且為斜坡，此觀現場照片即明(見本院卷第409至411頁)，  
21 則原告自被告剷除系爭道路並收回系爭土地後，可就系爭土  
22 地進行開發獲利機會受限，自可認定原告就系爭土地可得利  
23 益甚微。

24 ③從而，原告就本件系爭土地遭被告以系爭道路無權占用，行  
25 使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道路剷除，並  
26 將系爭道路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返還予原告一事，可得利益  
27 極少，而將造成公眾所受損失甚大，即應認定原告行使前開  
28 權利，有違反公共利益及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情，而有  
29 權利濫用情形甚明。

30 (2)系爭水井部分：

31 ①系爭水井經設置於系爭土地上方，且位於系爭道路範圍內，

01 又系爭水井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僅有1.56平方公尺(見  
02 本院卷第451頁)，顯見如系爭水井經拆除，所占用系爭土地  
03 部分並為原告收回後，原告就系爭土地該部分可得利益甚  
04 小，更遑論系爭道路既經上開說明所示，因違反民法第148  
05 條所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而不得剷除，倘系爭水井經拆除  
06 後，原先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仍位於系爭道路範圍內，原告  
07 自無從就該處加以利用，即無任何得就拆除系爭水井之請求  
08 獲利可言。再者，水井本可發揮供鄰近住戶用水、監測地下  
09 水質等功能，倘系爭水井經原告請求而拆除，對公益將造成  
10 不利影響。是認，原告就本件系爭土地遭系爭水井占用一  
11 事，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主張系爭水井應拆除，並  
12 取回就系爭水井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所有權，原告可從中  
13 得到利益極少，而將造成公眾所受損失甚大，即原告行使前  
14 開權利，有違反公共利益及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情，顯  
15 有權利濫用情形即明。

16 (3)系爭地下管道部分：

- 17 ①系爭地下管道既經設置，如被告依原告請求將系爭地下管道  
18 拆除並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予原告，是否有違反權利濫  
19 用禁止原則，而不得為原告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情  
20 事，本院依原告可因而獲得之利益，與被告或公眾因此所受  
21 損失，比較衡量之。就經驗法則而斷，自來水地下管道係連  
22 接自來水廠至用水戶間通道，可發揮輸送用水、調節用水等  
23 穩定供應用水需求之功能，且自來水地下管道所及範圍廣  
24 闊，即使僅就其中某段管線施工遷移，仍將另覓合適地層位  
25 置、另規劃管線走向等，且施工期間亦將造成原先供水情形  
26 受調節甚或突發性停水等不利影響，公眾使用自來水之權益  
27 必將受損，被告亦需額外耗費龐大成本維持公眾用水需求。
- 28 ②因此，如系爭地下管道經原告請求而拆除，鄰近區域住戶將  
29 無法享有本已穩定之用水權益，即可認定公益將因而受損甚  
30 鉅。並就原告可自系爭地下管道拆除且收回所占用系爭土地  
31 部分一事之獲利以觀，系爭地下管道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為

01 狹長型斜坡，該處地層本已不適合另為開發利用，且坐落系  
02 爭土地上之系爭道路既經前開說明認定不得剷除，則縱使系  
03 爭地下管道拆除後，原告仍無從就原先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  
04 使用獲益，顯見原告可因系爭地下管道拆除所得利益甚微。  
05 故原告就本件系爭土地遭被告以系爭地下管道無權占用，行  
06 使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地下管道拆  
07 除，並將系爭地下管道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返還予原告一  
08 事，可得利益極少，而將造成被告及公眾將承受損失甚大，  
09 即原告行使前開權利，有違反公共利益及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10 目的等情，應有權利濫用情形亦明

11 4.再查，系爭圍牆既為被告所處廠區之外牆，本作為分隔被告  
12 所處廠區內、外物理空間之用，且就被告得否穩定維持供水  
13 業務之目的而論，系爭圍牆本為不可或缺之要角，蓋如無系  
14 爭圍牆之存在，將有不特定之他人可隨意進出被告所處廠區  
15 之弊，對被告所處廠區內相關機器、維修工程車等硬體設備  
16 造成不確定風險，對任職於被告所處廠區之員工而言，更有  
17 隨時遭他人闖入施以攻擊、竊取財物等情形之危險，故系爭  
18 圍牆如經拆除，將導致被告、公眾受較大之損失。又系爭圍  
19 牆僅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0.76平方公尺部分(本院卷第451  
20 頁)，並系爭圍牆位於系爭土地與被告所處廠區之間，作為  
21 分隔系爭土地與被告所處廠區使用界線之用，且系爭道路經  
22 上開說明已不得為原告請求剷除，自可認定縱然被告將系爭  
23 圍牆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仍難謂原告有何  
24 利用之可能，故原告因而獲得之利益微乎其微。因此，原告  
25 就本件系爭土地遭被告以系爭圍牆無權占用，行使所有權妨  
26 害排除請求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圍牆拆除，並將系爭圍牆  
27 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返還予原告一事，可得利益極少，而將  
28 造成被告及公眾將承受損失甚大，即原告行使前開權利，有  
29 違反公共利益及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情，固有權利濫用  
30 情形自明。

31 5.從而，被告並非以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01 且被告以系爭地下管道占用系爭土地，亦屬有法律上原因而  
02 設，就系爭土地之利用即為有權占用，故原告請求被告將系  
03 爭道路、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除去後返還所占用系爭土  
04 地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更遑論原告主張應將系爭道路、  
05 系爭水井、系爭地下管道除去之請求，顯有違反權利濫用禁  
06 止原則，自不應准許。又被告雖以系爭圍牆無權占用系爭土  
07 地，然因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圍牆除去並返還系爭土地，有  
08 原告可因而獲得利益甚小，被告及公眾將受損失甚大之情  
09 形，亦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相悖，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將系  
10 爭圍牆拆除後返還系爭土地。故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騰  
11 空返還，自無理由，即應駁回。

12 (六)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如  
13 有理由？被告應給付金額為何？

14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5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第按無權占有他人土  
16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  
17 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無權占有他人  
18 所有物或地上物，可能獲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以客觀  
19 上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衡量標準，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所受之  
20 損害為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2.惟查：

23 (1)系爭道路、系爭水井部分：

24 ①民法第179條之規定適用，既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  
25 利益為其前提，則必先有土地遭無權占用之事實，土地所有  
26 權人方得向無權占用者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本件縱使系爭  
27 土地、系爭水井確有坐落系爭土地之事實，仍與被告無涉，  
28 蓋被告既非系爭道路、系爭水井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自無以  
29 系爭道路、系爭水井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存在，已如前  
30 述。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就系爭土地遭系爭  
31 道路、系爭水井占用之事，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主張，應無

01 理由。

02 (2)系爭地下管道部分：

03 ①按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  
04 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  
05 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  
06 有權人或使用人，自來水法第52條之規定即有明定，已如前  
07 述。第按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08 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前項處  
09 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  
10 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來  
11 水法第53條之規定亦有明文。

12 ②次按基於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之公益目的，對  
13 於自來水事業所必須管線埋設處所，自來水法已賦與得通過  
14 私人土地之權限，就此造成私人土地權利人之損失，土地權  
15 利人自得依自來水法、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  
16 則請求補償，然此為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要無私法上不當得  
17 利之問題。換言之，自來水為國民現代化生活所必須，自來  
18 水事業之發展，具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供  
19 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20 等增進公共福利之目的（自來水法第1條規定參照），故對  
21 於自來水事業所必要之管線埋設而須通過私人土地或不動  
22 產，參諸前述修正前、後自來水法第52條、第53條之規定，  
23 足見對於自來水事業所必須管埋設，自來水法除賦予得通過  
24 私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權限，並就因而造成私人土地權利人之  
25 損失，有依法「補償」之特別規定，要無不當得利之問題  
26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27 92年度上字第495號民事判決參照）。

28 ③基上，被告既係以自來水法第52條為其設置系爭地下管道之  
29 依據，即屬有權占用，已如前述，則被告自非「無法律上之  
30 原因」就系爭土地受有利益，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已屬無據。縱認原告

01 因被告設置系爭地下管道，而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能受有損  
02 害，仍僅生得否依自來水法第53條請求補償之公法上權利義  
03 務問題，要與私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無涉。

04 ④是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向被告就系爭土地遭系爭  
05 地下管道占用乙節，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之主張，亦無理由。

06 (3)系爭圍牆部分：

07 ①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  
08 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  
09 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  
10 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上開規  
11 定，於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準用之，98年修正  
12 施行之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96條第1項但書、  
13 第796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3規定，  
14 修正之民法第796條及第796條之1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  
15 施行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  
16 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施行法第8條之4規定，修正之  
17 民法第796條之2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具有與房屋  
18 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亦適用之。次按土地所有人非因故  
19 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建築房屋，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  
20 不即提出異議，為免土地所有人損失過鉅，且於社會經濟有  
21 較大影響，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此觀民  
22 法第796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如土地所有人因重大過失逾  
23 越地界建築房屋，或雖無重大過失，但鄰地所有人已知其越  
24 界而即時提出異議，因不該當於該規定之要件，鄰地所有人  
25 對於無權占有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房屋，本得依民法第767  
26 條第1項規定請求移去或變更其逾越地界之房屋。惟為免對  
27 社會經濟及當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民法第796條之1第1  
28 項賦與法院裁量權，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  
29 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86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②復按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為債篇規定，適用於

01 一般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事件；同法第796條之1第1、2項為  
02 物權篇規定，於98年1月23日始增訂，解釋上，越界建築屬  
03 於特殊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類型；法院認定越界部分免予拆  
04 除時，所衍生償金或購買土地等法律問題，經由立法者制定  
05 專法即民法第796條之1第1、2項為處理基準。故越界使用者  
06 所應支付代價為償金，應適用民法第796條之1第1、2項等規  
07 定，鄰地所有人不得再主張按照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  
08 179條收取損害賠償金、返還不當得利。

09 ③準此，系爭圍牆越界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毋須拆除，業經論述  
10 如前。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依民法第796條之1第2項準用  
11 第796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償金作為系爭圍牆越界使用系爭  
12 土地之對價，故鄰地所有人即原告既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  
13 求給付償金，自無從再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返還不當得  
14 利等權利。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就系爭圍  
15 牆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部分，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  
16 無理由。

17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  
18 租金之不當得利，難認可採，即無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本於所有權請求被告除去如附表一  
20 「使用情形」欄所示地上物，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以及  
21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2 等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3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圖一：113年7月15日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溪測法字第01800  
04 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451頁)。

05 附表一：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情形(見本院卷第145至292、451  
06 頁)。

07

編號	地段	地號	原告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被告占用部分 如附圖一所示編號	被告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情形
1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239	1/24	2049.27	A1	23.58	道路
					A2	16.16	道路、地下管道範圍
					A3	6.63	道路
					D	0.76	圍牆
2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240	1/16	869.08	B1	17.63	道路
					B2	67.42	道路、地下管道範圍
					B3	3.76	地下管道範圍
					B4	36.97	地下管道範圍
					B5	93.19	道路
					B6	0.20	道路、地下管道範圍
					B7	1.05	道路
					E	1.56	水井、地下管道範圍
3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245	1/24	302.02	C1	7.82	地下管道範圍
					C2	5.32	道路
					C3	18.35	道路、地下管道範圍
					C4	6.50	道路